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  
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  
营）2026至2029年度污水站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2252-XM005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8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7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0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9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7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8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2252-XM005

2. 项目名称：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2026至2029年度污水站运维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499.87820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99.031424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2026至2029年度污水站运维服务

数量：1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本项目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提供污水站运营托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污水站日常运行；设备日常巡检及安全运行；原料的采购、搬运、储存及使用；水质监测、台账记录及出具报告；污泥规范处置及配合环保检查等。其中，西城院区共设置有门诊楼、西区、干保楼3座污水站，涉及医疗废水，需要每日巡视巡检；实验室（西铁营）区域设置有1座污水站，无医疗用途，需专业人员每周2次巡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水质检测。

5.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3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13日至2026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联系方式：董老师 010-63138286、梁老师 010-631393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马若莎、李丁、姚凤阳、张超、王康康、杨栋 010-6716972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若莎、李丁、姚凤阳、张超、王康康、杨栋

电话：010-6716972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br>考察地点： <u>  </u>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br>召开地点： <u>  </u>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br>(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1   | 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2026至2029年度污水站运维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              |
| 12.1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u>无。</u><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开户名（全称）： <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u><br>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u><br>账 号： <u>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1。</u>   |  |              |
| 12.8.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br>（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br>（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br>（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br>（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br>（6）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br>（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30分钟</u>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  |
|--------|------|--|
|        |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br>(3) 其他要求： /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或邮件（扫描原件）发送至 maruosha@126.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业务七部</u> ；<br>联系电话： <u>010-67169727</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705室。</u>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为准。</u><br>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u>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5.1.2.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

(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 5.1.2.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5.1.2.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1.3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

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

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

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

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

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

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无须投标人           |

|       |                        |  |                   |
|-------|------------------------|--|-------------------|
|       | 录                      |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gov.cn)；<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br>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               |  |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文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如有）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                               |  |
|----|-------------------------------|--|
| 11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br>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r>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br>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3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4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

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2.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2.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3.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4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5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2.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8.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8.2-2.8.7 项规定修正。
- 2.8.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8.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8.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9.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9.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9.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9.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9.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9.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9.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9.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10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10.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10.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10.3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2.10.4 评标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

文件。

2.10.5 投标人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 2.8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得分相同的情况，以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8、2.9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评分部分         | 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分分值 |
|--------------|-----------------|---|------|
| 商务部分<br>(13) | 类似业绩            | 指投标人 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br>注：1、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br>2、同一个采购人业绩不重复计算。   | 10   |
|              | 投标单位的综合实力       | 具有 ISO90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br>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br>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br>注：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网站公布的信息，经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须显示证书的状态为“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  | 3    |
| 技术部分<br>(67) | 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充分了解采购需求，分析合理，建议合理、详细，具有针对性，得 5 分；<br>较了解采购需求，分析较合理，建议较合理、较详细，较有针对性，得 3 分；<br>不够了解采购需求，分析不够合理，建议不够合理、有欠缺或未提供，针对性较差，得 1 分；<br>未阐述，得 0 分。   | 5    |
|              | 西城院区污水站运维方案     | 方案包括不限于：日常运行、管理(含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维修、检测；确保污水站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正常运转；清理清运；原料的采购、搬运、储存等管理等服务方案进行评审：<br>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服务流程完善，时间响应及时，能够充分确保污水站的正常运转，得 10 分；<br>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服务流程较完善，时间响应较及时，较能确保污水站的正常运转，得 7 分；<br>方案内容全面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服务流程有欠缺，时间响应较及时，基本能确保污水站的正常运转，得 4 分；<br>方案内容有欠缺，科学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针对性较差，服务流程有欠缺，时间响应不够及时，不太能确保污水站的正常运转，得 1 分；<br>未阐述，得 0 分。 | 10   |
|              | 西城院区取样监测方案      |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资料齐全，得 10 分；<br>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资料较齐全，得 7 分；<br>方案内容全面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资料有欠缺，得 4 分；<br>方案内容有欠缺，科学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针对性较差，资料欠缺较多，得 1 分；<br>未阐述，得 0 分。   | 10   |

|              |  |   |    |
|--------------|--|---|----|
|              | 西铁营区域的巡视、水质检测方案  | <p>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资料齐全，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资料较齐全，得 7 分；</p> <p>方案内容全面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资料有欠缺，得 4 分；</p> <p>方案内容有欠缺，科学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针对性较差，资料欠缺较多，得 1 分；</p> <p>未阐述，得 0 分。</p>  | 10 |
|              | 管理制度建立   | <p>包括不限于：工作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节能降耗制度等进行评审：</p> <p>制度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制度较全面，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得 7 分；</p> <p>制度有欠缺，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制度欠缺较多，科学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未阐述，得 0 分。</p>   | 10 |
|              | 服务团队人员及配备  | <p>服务团队岗位配备合理，分工明确，专业性强，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服务团队岗位配备较合理、分工较明确，较专业，经验较丰富，技术能力较强，较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服务团队岗位配备合理性一般、分工一般，专业性一般，经验一般，技术能力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服务团队岗位配备合理性较差、分工不够明确，专业性较差，经验较差，技术能力较差，不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阐述，得 0 分。</p> | 10 |
|              | 项目所需的维修工具及用品   | <p>配备全面，合理适用，得 6 分；</p> <p>配备较全面，较合理适用，得 3 分；</p> <p>配备不够全面，合理使用性较差，得 1 分；</p> <p>未阐述，得 0 分。</p>  | 6  |
|              | 应急预案   | <p>预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6 分；</p> <p>预案有欠缺，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预案欠缺较多，科学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未阐述，得 0 分。</p>   | 6  |
| 报价部分<br>(2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   |    |

## 15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2026 至 2029 年度污水站运维服务

数量：1 项

简要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提供污水站运营托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污水站日常运行；设备日常巡检及安全运行；原料的采购、搬运、储存及使用；水质监测、台账记录及出具报告；污泥规范处置及配合环保检查等。其中，西城院区共设置有门诊楼、西区、干保楼 3 座污水站，涉及医疗废水，需要每日巡视巡检；实验室（西铁营）区域设置有 1 座污水站，无医疗用途，需专业人员每周 2 次巡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水质检测。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 2.1 处理规模

| 院区  | 站点     | 使用时间  | 处理规模  | 消毒方式 | 处理工艺   |
|-----|--------|-------|-------|------|--------|
| 西城1 | 污水处理站  | 1994年 | 1053吨 | 次氯酸钠 | MBR膜处理 |
| 西城2 | 污水处理站  | 2004年 | 600吨  | 次氯酸钠 | MBR膜处理 |
| 西城3 | 污水处理站  | 2008年 | 600吨  | 次氯酸钠 | MBR膜处理 |
| 西铁营 | 西铁营污水站 | 2024年 | 100吨  | 次氯酸钠 | 生物处理   |

西城院区总处理水量按实际每天 1200 吨，西铁营 3 吨测算费用。

##### 2.2 出水情况

医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能够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医疗专项）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所有医疗机构（综合/专科/传染病）；北京地方标准（总排口通用）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综合医疗机构污水预处理标准限值的有关规定。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隔油后的食堂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表一中的排放限值。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三年。

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对污水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含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维修、检测等工作，确保医院污水处理站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设备正常运转。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医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能够符合：

1、国家强制标准（医疗专项）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所有医疗机构（综合/专科/传染病）；

2、北京地方标准（总排口通用）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综合医疗机构污水预处理标准限值的有关规定。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隔油后的食堂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表一中的排放限值；及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的其他标准、规范，国家或行业规定有新标准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一）管理的内容：

1、负责污水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含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维修、检测等工作，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确保医院污水处理站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设备正常运转。设备包括：污水提升泵、污泥泵、混凝装置、消毒加药及输送设备、相关配电和控制系统等

设施及相关管路（含附件）、仪器、仪表、相关设备和附件、药剂及设施。

3、负责污泥、漂浮物、栅渣（按医疗废物处置）等清理清运，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负责原料（消毒剂、净水剂、混凝剂、在线监测相关药剂等）采购、搬运、储存、使用，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涉及危化品的药剂严格按危化品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5、负责污水站设备的安全运行，应严格按 1、国家强制标准（医疗专项）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所有医疗机构（综合/专科/传染病）；2、北京地方标准（总排口通用）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3、排污许可证及各级文件要求，做好取样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每日至少 4 次检测 PH、余氯，并记录在线监测数据（PH、余氯、氨氮、COD 等），如发生较大偏差，及时处理、解决；
- 2) 每周至少检测 1 次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 3) 每月对粪大肠杆菌进行检测；
- 4) 每季度检测 1 次：PH、余氯、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总氰化物、挥发酚、沙门氏菌；
- 5) 每半年检测 1 次：志贺氏菌；
- 6) 每一年检测 1 次：氨氮、溶解性总固体；
- 7) 每季度出具对污水站周边无组织废气：甲烷、臭气浓度、氨（氨气）、氯、硫化氢进行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水质报告。

6、西城院区每月清理 1 次格栅、篦子等，每月清掏所有化粪池、隔油池一次，按规定消纳污物，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提供处置联单。

7、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区域仅为实验室，无医疗用途。按规范污水站无需值守，仅需专业人员每周 2 次巡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水质检测。

8、配合医院完成上级单位检查及证照办理、年审更新等事宜。

9、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 （二）管理的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必须满足医院标准，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

- 员，持证上岗；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工作纪律、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规定等并制定各种表格
- 2、应制定严格、完善、安全的药剂配比制度、药品存储检查制度，并制定应急预案。
  - 3、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按计划进行演练。
  - 4、污水处理站要求设备机房 365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息日）有人值守，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电话 24 小时畅通。人员编制西城院区不少于 9 人（含一名专职站长，且有兼职安全员），投标人应承诺每日不少于 3 人在岗。要求配备的站长等管理人员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在岗期间无重大责任事故并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污水处理工证；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证），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相关监控检测工作；运行人员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污水处理工证；低压电工作业证；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证）。能够独立完成各种药剂配比工作，及时发现水质问题，能够排除设备故障及隐患。投标人每月对运行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安排专人对自控系统进行维护。
  - 5、采购人有权撤销投标人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投标人必须及时更换和补充相应的工作人员。
  - 6、不得将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 7、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办公用品、药品、维修工具及人员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8、负责完成采购人污水站所需原料到公安机关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 9、采购人的污水站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投标人应 30 分钟内做出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6 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并及时上报招标人主管部门。
  - 10、投标人应确保采购人污水处理站安全稳定运行，负责污水处理站安全稳定运行及维修工作及相关设备的维保、维修工作。
  - 11、负责制定招标人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及附属设备、安全附件等设备的检修、检验、保养维修计划，并向采购人提交。
  - 12、负责建立、健全设备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
  - 13、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和执行制定的有关污水站检修计划。

- 1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按时上岗，衣着整洁、佩戴胸卡。
- 15、不得污染处理场地及周围环境（包括空气、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
- 16、根据节能降耗的相关要求，制定管理办法，执行节能措施，确保设备安全高效运行。
- 17、做好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工作。
- 18、投标人接受各级检查污水站时，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整改费用以及罚款由中标人承担。
- 19、如污水站进行工艺变更，投标人能及时有效的对新工艺进行学习掌握，保证出水水质。
- 20、污水处理站发生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时，投标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同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和处理措施。
- 21、投标人发现污水处理站存在安全隐患时，应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
- 22、协助采购人完成污水处理站相关的其他工作。

##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3.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及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与法规进行验收。

### **1、考核目的：**

为满足医院污水达标处理，污水站安全、平稳运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及内部管理水平，达到规范化管理的目的。

### **2、考核频率：**

（1）临时抽查。采购人主管部门对设施运行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书面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

（2）定期检查。采购人主管部门每月对中标人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人员组织到岗情况、制度落实情况、教育培训情况、应急演练情况、运维情况、安全管理情况等。

### **3、考核方式：**

检查以按月打分，季度取平均分的方式进行，采购人提前根据上级单位要求制定

并调整检查表，并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应按要求配合采购人检查。

| 污水站检查记录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总分 | 扣分点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日常工作    | 是否每日记录设备运行情况  | 10 | 无记录不得分，少1次扣1分，3次以上不得分 |    |    |    |
|         | 是否每日记录交接班情况   | 5  | 无记录不得分，少1次扣1分，3次以上不得分 |    |    |    |
|         | 是否每日对投药量进行统计  | 5  | 无记录不得分，少1次扣1分，3次以上不得分 |    |    |    |
|         | 1) 每日至少4次检测PH、余氯，并记录在线监测数据（PH、余氯、氨氮、COD等），如发生较大偏差，及时处理、解决；<br>2) 每周至少检测1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r>3) 每月对粪大肠杆菌进行检测；<br>4) 每季度检测1次：PH、余氯、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总氰化物、挥发酚、沙门氏菌；<br>5) 每半年检测1次：志贺氏菌；<br>6) 每一年检测1次：氨氮、溶解性总固体；<br>7) 每季度出具对污水站周边无组织废气：甲烷、臭气浓度、氨（氨气）、氯、硫化氢进行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水质报告；<br>8) 西城院区每月清理1次格栅、篦子等，每月清掏所有化粪池、隔油池一次，按规定消纳污物，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提供处置联单；<br>9) 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区域仅为实验室，无医疗用途。按规范需专业人员每周2次巡视并相关规定进行水质检测。 | 20 | 无记录不得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是否做到了7×24小时值班   | 5  | 符合要求得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是否统一着装   | 5  | 符合要求得分，<br>否则不得分  |                  |  |  |
| 制度、机<br>制建设 | 是否建立了医疗污水管理制度（包括：<br>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br>范、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br>度、年度工作计划、工作纪律、监督检<br>查和考核、奖惩规定并制定各种表格、<br>药剂配比制度、药品存储检查制度等） | 10 | 制度少一项扣<br>1分，扣完为止 |                  |  |  |
|             | 是否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且每年至少<br>组织一次按计划进行演练   | 10 | 应急预案5分、<br>演练成果5分 |                  |  |  |
| 安全工<br>作    | 工作人员是否配备了防护用品  | 5  | 符合要求得分，<br>否则不得分  |                  |  |  |
|             | 是否悬挂安全生产责任书  | 5  | 符合要求得分，<br>否则不得分  |                  |  |  |
|             | 有无安全培训记录   | 5  | 符合要求得分，<br>否则不得分  |                  |  |  |
|             | 有无应急演练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演练  | 5  | 符合要求得分，<br>否则不得分  |                  |  |  |
| 其他问<br>题    |  | 10 | \                 |                  |  |  |
| 检查人<br>员    |  |    |                   | 最<br>终<br>得<br>分 |  |  |

注：考核内容随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上级单位要求变化进行调整。

#### 4、考核办法：

每月对各项考核实行计分的方式，计分主要依据运行工作标准及各项质量考核表。

此外，凡出现以下情况予以增减分。

（1）被采购人主管部门抽查发现存在管理漏洞，并下达整改通知单的，每次扣1—2分；

（2）存在突出管理问题，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3分；

(3) 被投诉存在管理问题，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1—2 分。

(4) 由采购人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突出表现行为进行确认，确定奖励每次加 1-2 分，并上报采购人院领导审批通过。

突出行为表现是指：

服务期间见义勇为行为；

服务期间拾金不昧行为；

服务期间收到患者表扬信或医务人员表扬信行为；

服务期间优质运行表现突出，得到采购人表扬行为；

利用个人时间义务献工，获得采购人良好评价行为；

为采购人管理排忧解难或为采购人提供增值服务，不计报酬的中标人行为；

采购人迎接区级以上单位检查获得良好评价的中标人服务行为；

得到采购人及上级部门高度认可的中标人服务管理模式。

5、处罚措施：

(1) 每季度平均计分分值得分 85（含）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年合同价款的 25%。

(2) 每季度平均计分分值得分 85（不含）分至 60（含）分的，以 85 分为准，每降低 1 分，扣减服务费 2000 元，以此类推。

(3) 每季度计分分值得分 60（不含）分以下的，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50000 元。逾期未整改的，或考核不合格两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整改完成前不予支付维保服务款。

#### 4. 其他要求

4.1 完成采购人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4.2 采购人提供值班室、不提供宿舍及餐食，住宿及餐食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4.3 投标报价要求

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标明对本项目的托管运营服务每年度总收费报价金额、分项收费报价金额及总收费报价金额。

2) 运营服务费的形式：包干制。

包干制：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办公用品；药剂费；水质专业检测费；仪器仪表校准、检验费；水池清淤、清洗费；设备维修费；设备保养费；奖金；福利、保险、服装、劳保用品、加班

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 等(注：不含水、电、气等能源费及设备提标升级改造费用)。

3) 投标人应考虑年度内物价上涨的因素，及各种经济安全风险。

4) 合同期内若涉及西城院区污水站升级改造，在改造施工前两个月，双方商定改造期间运维工作内容及费用后签订补充协议。

5) 污水站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双方按改造后模式重新商定工作内容及费用后签订补充协议。

6) 水、电、气等能源费、设备提标更新改造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 (西铁营) 2026 至 2029 年度污水站运 维服务

## 合 同 文 件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

2026 年 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法定代表人：张澍田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西城院区的污水站进行管理服务之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基本情况

### 1、服务地点：

(1) 甲方西城院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2) 甲方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9 号院 5 号楼

### 2、服务区域：

(1) 甲方西城院区污水站；

(2) 甲方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污水站。

3、服务期限：叁年，自 20\_\_年\_\_月\_\_日起至 20\_\_年\_\_月\_\_日，具体起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4、处理规模

| 院区  | 站点     | 使用时间  | 处理规模  | 消毒方式 | 处理工艺   |
|-----|--------|-------|-------|------|--------|
| 西城1 | 污水处理站  | 1994年 | 1053吨 | 次氯酸钠 | MBR膜处理 |
| 西城2 | 污水处理站  | 2004年 | 600吨  | 次氯酸钠 | MBR膜处理 |
| 西城3 | 污水处理站  | 2008年 | 600吨  | 次氯酸钠 | MBR膜处理 |
| 西铁营 | 西铁营污水站 | 2024年 | 100吨  | 次氯酸钠 | 生物处理   |

西城院区总处理水量按实际每天 1200 吨，西铁营 3 吨测算费用。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含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维修、检测等工作，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乙方应确保甲方的污水处理站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正常运转。设备包括：污水提升泵、污泥泵、混凝装置、消毒加药及输送设备、相关配电和控制系统等设施及相关管路（含附件）、仪器、仪表、相关设备和附件、药剂及设施。

3、乙方负责污泥、漂浮物、栅渣（按医疗废物处置）等清理清运，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乙方负责原料（包括但不限于消毒剂、净水剂、混凝剂、在线监测相关药剂等）采购、搬运、储存、使用，并负责原料在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涉及危化品的药剂严格按危化品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5、乙方负责污水站设备的安全运行，应严格按 1、国家强制标准（医疗专项）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所有医疗机构（综合/专科/传染病）；2、北京地方标准（总排口通用）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3、排污许可证及各级文件要求，做好取样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每日至少 4 次检测 PH、余氯，并记录在线监测数据（PH、余氯、氨氮、COD 等），如发生较大偏差，及时处理、解决；
- （2）每周至少检测 1 次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 （3）每月对粪大肠杆菌进行检测；
- （4）每季度检测 1 次：PH、余氯、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总氰化物、挥发酚、沙门氏菌；
- （5）每半年检测 1 次：志贺氏菌；
- （6）每一年检测 1 次：氨氮、溶解性总固体；
- （7）每季度出具对污水站周边无组织废气：甲烷、臭气浓度、氨（氨气）、氯、硫化氢进行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水质报告。

6、乙方负责每月清理 1 次格栅、篦子等，每月清掏所有化粪池、隔油池一次，按规定消纳污物，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提供处置联单。

7、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区域仅为实验室，无医疗用途。按规范污水站无需值守，乙方仅需专业人员每周 2 次巡

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水质检测。

8、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上级单位检查及证照办理、年审更新等事宜。

9、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 **第三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1、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必须满足国家、北京市、三级甲等医院标准，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持证上岗；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工作纪律、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规定等并制定各种表格。

2、乙方应制定严格、完善、安全的药剂配比制度、药品存储检查制度，并制定应急预案。

3、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按计划进行演练。

4、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站设备机房 365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息日）有人值守，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乙方项目负责人电话 24 小时畅通。人员编制西城区院区不少于 9 人（含一名专职站长，且有兼职安全员），每日不少于 3 人在岗。要求配备的站长等管理人员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在岗期间无重大责任事故并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污水处理工证；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证），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相关监控检测工作；运行人员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污水处理工证；低压电工作业证；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证）。

能够独立完成各种药剂配比工作，及时发现水质问题，能够排除设备故障及隐患。

乙方每月对运行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安排专人对自控系统进行维护。

5、甲方有权撤销乙方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乙方必须及时更换和补充相应的工作人员。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7、乙方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办公用品、药品、维修工具及人员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污水站所需原料到公安机关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9、甲方的污水站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6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并及时上报甲方主管部门。

- 10、乙方应确保甲方污水处理站安全稳定运行，负责污水处理站安全稳定运行及维修工作及相关设备的维保、维修工作。
- 11、乙方应制定甲方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及附属设备、安全附件等设备的检修、检验、保养维修计划，并向甲方提交。
- 12、乙方应负责建立、健全设备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
- 13、乙方应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和执行制定的有关污水处理站检修计划。
- 14、乙方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按时上岗，衣着整洁、佩戴胸卡。
- 15、乙方不得污染处理场地及周围环境（包括空气、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
- 16、乙方应根据节能降耗的相关要求，制定管理办法，执行节能措施，确保设备安全高效运行。
- 17、乙方应做好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工作。
- 18、乙方接受各级检查污水站时，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整改费用以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 19、如污水处理站进行工艺变更，乙方应及时有效的对新工艺进行学习掌握，保证出水水质。
- 20、污水处理站发生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和处理措施。
- 21、乙方发现污水处理站存在安全隐患时，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 22、协助甲方完成污水处理站相关的其他工作。

####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

- 1、本合同服务费为固定、含税金额，叁年的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元。
- 2、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的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元。乙方每季度完成相应工作后，由甲方进行考核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发票内容和金额无误后，以对公汇款方式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
- 3、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办公用品；药剂费；水质专业检测费；仪器仪表校准、检验费；水

池清淤、清洗费；设备维修费；设备保养费；奖金；福利、保险、服装、劳保用品、加班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等(注：不含水、电、气等能源费及设备提标升级改造费用)。

4、合同期内若涉及西城院区污水站升级改造，在改造施工前两个月，双方商定改造期间运维工作内容及费用后签订补充协议。

5、污水站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双方按改造后模式重新商定工作内容及费用后签订补充协议。

6、水、电、气等能源费、设备提标更新改造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合同履行前交接**

1、乙方开始履行本合同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所承接建筑、污水处理站的设备、设施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双方在污水站管理方面责任承担的依据。

2、乙方承接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相关资料。

3、乙方承接时，甲方应保证污水站建筑、设备、设施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甲方拥有污水处理站及站内资产的所有权。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完全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或者人身伤亡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完全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

(3) 污水站因不达标等任何原因被相关行政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4) 因污水处理站管理不善，造成管理费用超支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亏损。

(5) 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处置甲方污水处理站的任何资产。

(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的任一约定，经甲方提示后未在指定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2、乙方发生以下任一事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 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在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2) 甲方每季度末实施的考核中，连续 2 次考核分数低于 85（不含）分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污水站排放的污染物任一项指标超标，或导致甲方被相关行政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等任何形式处罚的；

(4) 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或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无论是否造成实际损害后果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分包、转包，或将污水处理站内资产进行出卖、抵押、处置的；

(6) 擅自停止污水处理站运行，或擅自离岗、脱岗，导致污水处理站无人值守的；

(7) 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检测报告、运行记录或其他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文件的；

(8) 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本条约定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以下损失：

(1) 甲方重新组织招标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费、评审费、公告费等；

(2) 甲方为寻找、筛选、确定替代服务商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费、考察费、咨询费等；

(3) 甲方与替代服务商签订的新合同服务费与本合同剩余期限内应付服务费之间的差额部分（若新合同服务费高于本合同剩余期限服务费）；

(4) 因服务中断、水质不达标等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的损失。

5、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污水处理站管理用房、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2、乙方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符合要求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未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为便于解释，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86096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工商行珠市口支行营业室

开户行：

账号：0200003109089210458

账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地址：

电话：010-63016616

电话：

签署时间：

签署时间：

## 附件 1：质量考核办法

### 1、考核目的：

为满足医院污水达标处理，污水站安全、平稳运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及内部管理水平，达到规范化管理的目的。

### 2、考核频率：

(1) 临时抽查。甲方主管部门对设施运行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2) 定期检查。甲方主管部门每月对乙方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人员组织到岗情况、制度落实情况、教育培训情况、应急演练情况、运维情况、安全管理情况等。

### 3、考核方式：

检查以按月打分，季度取平均分的方式进行，甲方提前根据上级单位要求制定并调整检查表，并告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配合甲方检查。

| 污水站检查记录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总分 | 扣分点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日常工作    | 是否每日记录设备运行情况   | 10 | 无记录不得分，少 1 次扣 1 分，3 次以上不得分 |    |    |    |
|         | 是否每日记录交接班情况  | 5  | 无记录不得分，少 1 次扣 1 分，3 次以上不得分 |    |    |    |
|         | 是否每日对投药量进行统计   | 5  | 无记录不得分，少 1 次扣 1 分，3 次以上不得分 |    |    |    |
|         | 1) 每日至少 4 次检测 PH、余氯，并记录在线监测数据 (PH、余氯、氨氮、COD 等)，如发生较大偏差，及时处理、解决；<br>2) 每周至少检测 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r>3) 每月对粪大肠杆菌进行检测；<br>4) 每季度检测 1 次：PH、余氯、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总氰化物、挥发酚、沙门氏菌； | 20 | 无记录不得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p>5) 每半年检测 1 次: 志贺氏菌;</p> <p>6) 每一年检测 1 次: 氨氮、溶解性总固体;</p> <p>7) 每季度出具对污水站周边无组织废气: 甲烷、臭气浓度、氨 (氨气)、氯、硫化氢进行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水质报告;</p> <p>8) 西城院区每月清理 1 次格栅、篦子等, 每月清掏所有化粪池、隔油池一次, 按规定消纳污物, 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提供处置联单;</p> <p>9) 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 (西铁营) 区域仅为实验室, 无医疗用途。按规范需专业人员每周 2 次巡视并相关规定进行水质检测。</p> |    |                   |  |  |
|         | 是否做到了 7×24 小时值班   | 5  | 符合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  |  |
|         | 是否统一着装  | 5  | 符合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  |  |
| 制度、机制建设 | 是否建立了医疗污水管理制度 (包括: 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工作纪律、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规定并制定各种表格、药剂配比制度、药品存储检查制度等)  | 10 | 制度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  |  |
|         | 是否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按计划进行演练   | 10 | 应急预案 5 分、演练成果 5 分 |  |  |
| 安全工作    | 工作人员是否配备了防护用品   | 5  | 符合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  |  |
|         | 是否悬挂安全生产责任书   | 5  | 符合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  |  |
|         | 有无安全培训记录  | 5  | 符合要求得分, 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
|------|-------------------|----|------------------|------|--|--|
|      | 有无应急演练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演练 | 5  | 符合要求得分，<br>否则不得分 |      |  |  |
| 其他问题 |                   | 10 | \                |      |  |  |
| 检查人员 |                   |    |                  | 最终得分 |  |  |

注：考核内容随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上级单位要求变化进行调整。

#### 4、考核办法：

每月对各项考核实行计分的方式，计分主要依据运行工作标准及各项质量考核表。

此外，凡出现以下情况予以增减分。

(1) 被甲方主管部门抽查发现存在管理漏洞，并下达整改通知单的，每次扣 1—2 分；

(2) 存在突出管理问题，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3 分；

(3) 被投诉存在管理问题，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1—2 分。

(4) 由甲方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突出表现行为进行确认，确定奖励每次加 1-2 分，并上报甲方院领导审批通过。

突出行为表现是指：

服务期间见义勇为行为；

服务期间拾金不昧行为；

服务期间收到患者表扬信或医务人员表扬信行为；

服务期间优质运行表现突出，得到甲方表扬行为；

利用个人时间义务献工，获得甲方良好评价行为；

为甲方管理排忧解难或为甲方提供增值服务，不计报酬的乙方行为；

甲方迎接区级以上单位检查获得良好评价的乙方服务行为；

得到甲方及上级部门高度认可的乙方服务管理模式。

#### 5、处罚措施：

(1) 每季度平均计分分值得分 85（含）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年合同价款的 25%。

(2) 每季度平均计分分值得分 85（不含）分至 60（含）分的，以 85 分为准，每降低 1 分，扣减服务费 2000 元，以此类推。

(3) 每季度计分分值得分 60（不含）分以下的，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限期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50000 元。逾期未整改的，或考核不合格两次以上，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整改完成前不予支付维保服务款。

## 附件 2：安全责任书

# 北京友谊医院总务处外包服务公司安全责任书

为强化所属人员安全、防疫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相关责任明确如下：

加强对安全稳定工作领导，突出重点，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1. 落实“五个一”。暨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一份安全工作计划；修订本部门安全生产预案；对所属辖区进行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组织一次全体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学习；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或消防演练。

2. 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加强对所属区域电力、洁净区域内给排水系统、供氧、冷热源、燃气、通风等系统生产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保养，制定安全生产保障方案，落实安全巡查制度，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监管，督促，明确安全责任，制定消防预案，配齐消防设备，加强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发现问题迅速解决，确保医院安全运行。

3. 认真检查各自所属区域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使用和储存情况，严格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丢失、盗窃、破坏、火灾事件的发生。

4. 加强非正常上访人员、闹访缠访人员等维稳重点人员的管理，制定化解稳控方案，严密监控涉恐、极端宗教等言论和文字，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事件、刑事案件和暴力恐怖事件。

5. 针对督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暂时无法整改的要制定解决方案，明确责任人，严防死守确保安全运行。

6. 加强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值班管理，要严格落实值班纪律，严禁违规行为出现，各类各级值班必须 24 小时在岗在位，保持通讯畅通。

7.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谁主管、谁负责”。

8. 此责任书，一式\_\_份，\_\_份医院存档，\_\_份外包服务公司留存。

甲方（盖章）：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外包外租公司安全工作责任书

## （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2026至2029年度污水站运维服务）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压实医院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外包外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安全管理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一、外包外租项目基本内容

#### 1. 项目基本信息

医院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医院类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座落位置：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院；

项目名称：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2026至2029年度污水站运维服务；

服务区域：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

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本协议作为正式合同附件），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签订本协议。

## 2. 外包外租服务内容

---

## 二、双方安全职责

### （一）甲方安全管理职责及义务

1. 甲方是安全生产主体单位，应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 负责订立外包服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并规范作业流程。组织外包服务单位签订《外包外租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不签订安全协议书的服务单位，禁止在医院内从事相关服务工作。

3. 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

4.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乙双方可约定采取的措施。

5. 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6.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7. 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8. 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 乙方应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治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其它要求。

2. 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制定的作业方案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3. 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执行甲方现场安全、消防、环境、控烟、6S 及其他工作的监督及整改意见。

4. 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生产施工工具、器械的使用安全；应将服务区域内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告知本单位员工。

5.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和技能教育，将服务区域内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告知本单位员工，并开展应急演练，使其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技能。

6. 负责开展本单位经常性的安全检查，积极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人身伤害或危及工作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

7. 服务期间，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或甲方因此受到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8.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 **三、指定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安全生产、防火、防盗直接负责人。

2.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安全责任人，同时提供相应的安全责任人委托书，报送至甲方备案。

### **四、处罚标准**

乙方或其个人违反医院关于安全方面的相关规定应接受医院总务处的批评教育，应立即改正其违规做法；情节严重的，给予单位 2000—20000 元罚款，个人 200—2000 元罚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追究责任和处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 **五、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含上年度的考核），作为《服务协议》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签订后，因国家法规调整，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后，可适当补充完善。

3. 甲方定期对乙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考核表详见附件）。考核不合格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且告知后，仍未在期限内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对因事故隐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消除因事故给甲方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4.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负责。

### 附件 3：安全施工协议书

## 安全施工协议书

为了做好医院在\_\_\_\_\_ 施工（修缮）中的安全保卫工作，现甲、乙双方就施工期间的“四防”（防火、防盗、防特、防灾事故）工作签订以下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_\_\_\_\_

一、施工前甲、乙双方要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书》，乙方要向甲方保卫部门提供：

- 1、乙方区域的安全保卫制度。
- 2、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3、施工人员的特殊工种证复印件。
- 4、在院负责人\_\_\_\_\_及联系电话\_\_\_\_\_。

施工期间乙方调换人员要向甲方保卫部门说明并提供调换人员的相关材料。

二、“四防”工作实行包干责任制。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施工人员宿舍等乙方生产、生活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乙方要建立、健全在院期间的安全、保卫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做好岗前培训，认真落实“四防”工作。

三、乙方对于所雇员工要做好岗前培训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员工福利、报酬，不得欠薪；为员工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四、甲、乙双方的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遵守院规、遵守工地管理规定。医院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料场、加工等场所，施工人员不准随意在医疗区域逗留。如双方工作人员发生纠纷，要由双方委派专人共同协商做好调解工作。

五、在防火、防灾事故方面：

1、甲方工作人员要执行政府和医院的禁烟法规、制度，不在办公区、施工现场和施工堆物、堆料等禁烟场所吸烟。

2、乙方要做到：

(1) 特殊工种的施工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

(2) 各项施工如电气焊、电力作业、油料粉刷、高空作业等，必须严守操作规程。

(3) 在院施工期间应安排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施工人员宿舍等乙方负责区域的安全检查工作。

(4) 施工现场要设立围挡，要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5) 在医院动火施工，**必须派专人**，事先到甲方保卫部门办理动火证，否则不能施工。动火作业时要设专人看火并在动火现场配备好灭火器材。

(6) 架设临时用电线路，要经医院电力管部门同意，由专业人员按规范操作，临时用电线路用毕，要立即拆除。

(7) 汽油、漆料、柴油等易燃易爆物品要放入专库存放，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8) 施工中的废弃材料如包装箱、木材、泡沫等易燃建筑垃圾要当天清理出院。

(9) 施工单位要对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及施工人员宿舍等乙方负责区域按规范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定期进行安全巡查。

(10) 教育施工人员遵守政府法规和医院制度，不得使用大功率违禁电气，严禁做饭及电瓶车充电。

(11) 乙方要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严禁酗酒及赌博。

(12) 施工过程中如有已经投入使用的设备、线路等妨碍施工需暂时移除的情况，施工方应及时联系医院相关科室人员共同协商解决，不得私自拆除。

六、在防盗工作方面甲方要加强院内巡逻，做好门卫管理工作。乙方人员携物外出要持有甲方主管部门开具的出门证。施工单位要做好自有财物的保管，教育施工人员保管好随身的物品。

七、甲、乙双方要共同做好防范工作。在医院遇有外事活动时乙方人员要做到不询问、不围观。

八、乙方要文明施工，在运料、工作时要注意礼让车辆、礼让病人，杜绝不文明行为。

此协议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_\_份，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主管部门（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安全施工管理及违章处罚办法

# 安全施工管理及违章处罚办法

为了保证医院在各项施工中的“四防”（防火、防盗、防特、防灾害事故）工作能够落到实处，规范在院施工队伍的管理，确保施工现场的生产安全；对于违反《医院规章制度》、《安全施工协议书》各项规定的违章行为制定如下管理及违章处罚办法：

### 一、管理

施工前要与医院完成《安全施工协议书》的签订，对于未与院方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书》即擅自施工的，医院保卫处有权责令其停工，连带引发的责任、损失由施工方承担；对于在施工期间的违章行为医院保卫处将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并在安全施工保证押金中扣除。

### 二、处罚

1、施工队伍要教育所属员工遵守政府法规和医院制度，做好岗前培训。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500 元。

2、施工人员要执行政府和医院的禁烟法规、制度；不在室内、施工现场和施工堆物、堆料等禁烟场所吸烟动火。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500 元。

3、特殊工种的施工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1000 元。

4、各项施工如电气焊、电力作业、油料粉刷、高空作业等，必须严守操作规程。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500 元。

5、在院施工期间应安排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施工人员宿舍等区域的安全检查工作。凡检查工作不具体、不落实的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200 元。

6、施工现场要设立围挡，要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如有违反每发现一处扣减服务费 300 元。

7、在院动火作业，必须事先到医院保卫处办理《动火证》，否则不能施工；动火作业时要设专人看火，并在动火现场配备好灭火器材。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1000 元。

8、架设临时用电线路，要经本院电管部门同意，有专业人员按规范操作，

临时用电线路用毕，要立即拆除。如有违反每发现一处扣减服务费 500 元。

9、汽油、漆料、柴油、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物品要放入专库存放。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2000 元。

10、施工中的易燃废料，如旧油毡、木材、泡沫、包装箱等要当天清理出院。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500 元。

11、施工单位要对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及施工人员宿舍等区域按规范配备灭火器材。如有违反每发现一处扣减服务费 500 元。

12、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等非宿舍区域住宿员工或设床，施工人员宿舍不得留宿与本施工无关的人员。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200 元。

13、在医院遇有外事活动时，施工人员要做到不询问、不围观。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100 元。

14、要文明施工，在运料、工作时要注意礼让车辆，礼让病人，杜绝不文明行为。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100 元。

15、施工过程中私自损坏或拆除原有的设备及线路，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施工方负责，施工方除承担所有维修费用外，另行扣减服务费 1000 元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2026 年 月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 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第一年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b>第一年总价（元）</b>           |     |      |       |    |       |       |
| 第二年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b>第二年总价（元）</b>           |     |      |       |    |       |       |
| 第三年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b>第三年总价（元）</b>           |     |      |       |    |       |       |
| <b>总价（元）（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b> |     |      |       |    |       |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服务期为三年，要求每年价格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页<br>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 2.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 3.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0-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为：  
        。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需响应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同时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17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不同品目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4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具体详见附录8。**）

对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注：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附录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

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

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录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录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

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附录 4：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6月10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附录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

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录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br>《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br>《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br>《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录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HJ2516 投影仪           |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白牌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br>(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br>(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1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框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录 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    |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    |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br>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    |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    |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    |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    |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br>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         |       |             |     |   |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br>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r>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r>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br>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         |        |           |        |  |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br>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鉴衡认证中心<br>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br>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br>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br>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附录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5〕51 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进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是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举措，对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

近年来，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 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 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

〔2015〕3062 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 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推动建立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机制，加快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制度，有效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 二、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 （一）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

### （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三）信用记录的使用。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

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建立与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信用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

（三）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推进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使用，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信用信息使用情况反馈至财政部。

财政部

2016年8月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

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

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 附件 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录1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